

龙城水岸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分工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字
批准	徐建	总经理	
核定	高增幅	工程师	
审查	程炯	工程师	
校核	魏宇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庞思远	工程师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字
庞思远	工程师	章节1、3、5、6	
胡恒国	工程师	章节2、4、7、8	
陈可	工程师	绘图	

“未加盖安徽禾美环保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对外无效”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1
3.3 取土场设置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8
4.4 总体质量评价	1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保持效果	19

5.1 初期运行情况	19
5.2 水土保持效果	19
5.3 公众满意程度调查	20
6 水土保持管理	22
6.1 组织领导	22
6.2 规章制度	22
6.3 建设管理	22
6.4 水土保持监测	22
6.5 水土保持监理	2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4
7 综合结论	25
7.1 结论	25
7.2 遗留问题安排	25
8 附件及附图	26
8.1 附件	26
8.2 附图	26

前言

龙城水岸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龙亢大道以南，龙徐大道以西，本项目主要建设 21 栋住宅（2 栋 7F、6 栋 9F、5 栋 11F、8 栋 18F）；2 栋配电房（1F），1 栋商业楼（2F），1 座幼儿园（1~3F），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54076.71m²。总占地面积 64270.55m²，总建筑面积 15407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540m²，地下建筑面积 25800m²），建筑密度 20.18%，容积率 2.0，绿地率 35.02%。机动车停车位 105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312 个，地下停车位 74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774 个。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以及场外临时堆土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7.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0hm²；临时占地 0.85hm²。工程总挖方 11.03 万 m³，填方 11.03 万 m³，无借方弃方。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31 个月；工程总投资 4.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49 亿元。

2015 年 5 月，安徽龙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通和·龙城水岸项目可行性报告》；

2018 年 10 月，在怀远县发改委取得龙城水岸二期项目备案

2018 年 12 月，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编制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 年 4 月，花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4 月，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龙城水岸二期项目绿化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8 月，龙城水岸二期项目为水利部遥感监管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项目，怀远县水利局进行现场复核，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手续。

2021 年 10 月，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11 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程规范，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年12月1日，怀远县水利局以“怀水保〔2021〕30号”文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本工程施工期未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11月，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采取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2022年4月编制完成《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施工单位为：安徽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监理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等规定，本工程在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组织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结算、质量管理等档案资料，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座谈，形成了《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以及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11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
十一条不得通过验收情形说明**

序号	皖水保函〔2018〕569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符合要求
2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但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	工程无重大变更	符合要求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监测成果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要求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本项目不涉及弃方	符合要求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已通过验收	符合要求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已按规范完成	符合要求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缴纳	符合要求
10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期整改落实并报送整改报告的	不存在	符合要求
11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存在	符合要求

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龙城水岸二期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蚌埠市怀远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54076.71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28589.55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25487.16m ²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怀远县水利局，2021 年 12 月 1 日，怀水保〔2021〕30 号				
工期	2019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工程占地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占地		实际占地		
	7.54		7.54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7.54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7.54		
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2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2.2
	渣土防护率 (%)	95		渣土防护率 (%)	99.4
	表土保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7
	林草覆盖率 (%)	22		林草覆盖率 (%)	38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1024m，透水铺装 0.34hm ² ，土地整治 2.54hm ² ，雨水井 48 座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2.34hm ² ，播撒草籽 0.64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沉沙池 5 座、临时排水沟 1410m、临时苫盖 36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470.06		
	实际完成投资		470.06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无变化		
工程总体评价	本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和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龙城水岸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龙亢大道以南，龙徐大道以西。项目地理位置分布见图 1-1。



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龙城水岸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

建设单位：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建设性质：建设类，新建

建设规模：该项目是通和·龙城水岸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占地 7.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0hm²，临时占地 0.85hm²，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4076.71m²，地上建筑面积 128589.55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25487.16m²（包括机动车车库及设备用房 24600.46m²（兼人防）和非机动车车库 556.70m²），其中住宅面积 121029.14m²。项目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0.18%，绿化率 35.02%。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4.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49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设 21 栋住宅（2 栋 7F、6 栋 9F、5 栋 11F、8 栋 18F）；2 栋配电房（1F），1 栋商业楼（2F），1 座幼儿园（1~3F），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54076.7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589.55m²，地下建筑面积 25487.16m²。

3) 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

小区内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本小区内主要道路宽 6m，共有两个出口，其中西出口为混合出口总宽 18m，南侧入口宽 14m。楼房前道路路宽 4-6.5m，楼道出入口路宽有：2m、3m，楼道出入口的转弯半径为：1m。道路、广场等硬化面积 3.05hm²。

4) 幼儿园

幼儿园位于 C 地块西南角，占地 0.43hm²，幼儿园西围墙和南围墙与用地红线重合，幼儿园主入口设置在小区内，次入口在南侧，主要建设 1 栋 9 班幼儿园（1F、3F）、活动场地及停车场。

5) 景观绿化

绿化工程按照围院而筑、环绿而居的设计思路。结合四季景观打造多样化的景观分组团，尺度宜人。给住户提供丰富且具有活力的生活互动场所，并利用自然生态概念提升建筑空间品质，营造生态互动社区。

根据项目景观规划设计，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和中心景观区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其中项目总体绿化率为 35.02%，总绿化面积 2.25hm²。

6)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小区围墙西侧退红线 3m，退让面积 0.11hm²，后期与西侧道路绿化同步，北侧南侧用地红线与围墙线重合，东侧用地红线与龙城水岸一期衔接。

7) 项目对外交通

本项目周边为龙亢大道、龙徐大道等市政道路，对外交通便利。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场地布置

本项目建设 2 处施工营地，位于龙城水岸二期红线范围外，一处位于小区东北角，进场道路东边，龙城水岸一期项目内西北处，占地面积 0.04hm²；一处位于一期二期中心规划广场位置，占地面积 0.09hm²。施工场地内主要设置临时办公用房、施工营地、临时工棚等；施工后期，对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清理后建设硬化广场及景观绿化。

2、施工道路

施工过程中占用 1、2 期地块之间连接道路及龙亢大道一侧小区进出口区域作为施工道路，红线外无施工临时道路。内部施工道路结合永久道路永临结合。

3、施工条件

1) 施工用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较大用水需求，绿化施工水源可与附近市政沟通后接用，无需新建临时供水设施。

2) 施工用电

项目施工用电自就近的供电网引线，满足项目施工用电需求。

3) 通讯设施

工程沿线已被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可直接利用移动通信的既有资源。

4)、建筑材料

砂石料、水泥、钢材、木材、油料等材料均可由附近直接采购；工程所在区域综合运输网络比较发达，根据筑路材料类型和运量、运距，一般选择公路的运输方式，将各施工点与区域道路运输网连通。

4、施工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11.51 万 m³，总填方 11.51 万 m³，无借方、弃方。工程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1-1。

表 1-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项目区及项目区概况

主体工程区	11.50	10.58			0.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8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1	0.04	0.03	主体工程区						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
场外临时堆土区		0.89								
合计	11.51	11.51								

1.1.7 征占地情况

结合项目场址现状和主体工程设计资料，项目总占地面积 7.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9hm²，临时占地面积 0.85hm²。临时占地主要为雨污水对外连接段处、围墙外边坡以及场外临时堆土区。工程总占地面积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及面积		占地性质		合计
		建设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建筑物	1.13	1.13			1.13
	道路广场	3.05	3.05			3.05
	综合绿化	2.25	2.25			2.25
	小区进出口	0.13	0.13			0.13
	雨污水对外连接段	0.20		0.20		0.20
	围墙外边坡占地	0.05		0.05		0.05
	小计					6.8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13			0.13
场外临时堆土区				0.60		0.60
合计			6.69	0.85		7.54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建设期未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淮北平原区，项目原始地面高程为 23.21~23.45m，高差为 0.24m，整体地势平坦。项目区地形地貌见图 1-1。



图 1-1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2) 地质

1、地层岩性

根据野外钻孔揭露及原位测试资料，结合土工试验资料，本次勘探站址所达深度范围内的地层分布情况如下：

①耕表土 (Q_4^{ml})：灰褐色，稍密，湿，含植物根茎，以粘土为主。层底标高 22.33 ~ 22.81m，层厚 0.60 ~ 0.90m。

②粉质粘土 (Q_3^{al+pl})：灰黄色，硬塑，含铁锰质结核、侵染，上部含较多钙质结核，无摇震反应，切面稍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层底标高 18.33 ~ 19.22m，层厚 3.30 ~ 4.30m。

③粉土 (Q_3^{al+pl})：灰黄色，中密，很湿，局部夹粉质粘土薄层，摇震反应中，无光泽反应，干强度低，韧性低。层底标高 16.42 ~ 17.63m，层厚 0.60 ~ 2.20m。

④粉质粘土夹粉土互层 (Q_3^{al+pl})：灰黄色，硬塑，湿，含铁锰质侵染及结核，少量钙质结核，无摇震反应，切面稍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夹粉土薄层，呈互层状。该层部分钻孔未揭穿，层底标高 -5.05 ~ -4.05m，层厚 20.80 ~ 22.30m。

⑤粘土 (Q_3^{al+pl})：灰黄色，硬塑-坚硬，含铁锰质结核、侵染，钙质结核，无摇震反应，切面稍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该层未揭穿，最大揭示厚度 23.90m。

2、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地地质烈度为VII度，本项目设计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3、地下水

项目区地下水埋深为 1.30~1.60m 左右，含水介质以第③、④层粉土、粉质粘土夹粉土互层中的粉土为主。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岩类微承压水，承压水头高度为 1.0m 左右。地下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和蒸发因素的影响，地下水丰水期多出现于 6~11 月份，枯水期多出现于 12 月至翌年 5 月。地下水位年变幅 1.5m 左右，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及侧向迳流补给，蒸发、人工开采及径流为主要排泄方式。

4、不良工程地质情况

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属于稳定性场地，适宜本工程建设。

(3) 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半湿润季风气候。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5.1℃，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891℃，极端最高温度 40.9℃，极端最低气温 -14℃；多年平均降雨量 905mm，雨季 5~9 月；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850h，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453.1mm，多年平均风速 2.5m/s，最大风速 19m/s，主导风向 SE；最大冻土深度 13cm；无霜期 212d。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1-3。

表 1-3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温	多年平均		°C	15.1
	极值	最高	°C	40.9
		最低	°C	-14
降雨	多年平均		mm	905
	10 年一遇 24h		mm	161
无霜期	全年		d	212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3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5
	主导风向		SE	

(4) 水文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镇，距离涡河直线距离均约 3.9km。

涡河：是淮河中游左岸一条支流，淮河第二大支流，淮北平原区主要河道，呈西北东南走向。发源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东南流经开封、通许、扶沟、太康、柘城、鹿邑和安徽省亳州、涡阳、蒙城，于蚌埠市怀远县城附近注入淮河。长 380 公里，流

域面积 1.59 万平方公里。

(5) 土壤

项目区土壤的成土母质，主要是黄土性古河流沉积物，其次为黄泛沉积物。土壤类型主要分为四类：砂礓黑土、棕壤土、潮土和水稻土。其中，砂礓黑土是淮北地区的古老耕作土壤，广泛分布于河间地区，占总面积的比例最大，约为 40%；其次是棕壤土，分布于沿淮两侧的缓坡和岗坡地带，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30%；潮土主要分布在沿淮两岸及北淝河一带，分布面积占总面积的 20%；水稻土主要是受降水和灌溉条件影响，集中分布在五河、怀远等地的沿淮区域，分布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0%以上。

(6) 植被

项目区地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和亚热带落叶阔叶及常绿阔叶混交林带过渡的地带，境内主要是农作物和各种树木等人工植被，天然草地较少。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17.6%左右。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皖政秘〔2016〕25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蚌水保〔2019〕7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由于项目位于城市区外城镇范围内，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在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上，本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5年5月，安徽龙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通和·龙城水岸项目可行性报告》；

2018年10月，在怀远县发改委取得龙城水岸二期项目备案；

2018年12月，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编制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年4月，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9年4月，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龙城水岸二期项目绿化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10月，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年10月31日，怀远县水利局在蚌埠市组织召开了《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并形成了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组织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12月1日，怀远县水利局以“怀水保〔2021〕30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文），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比表见表2-1。

表 2-1 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比表

序号	内容	批复方案内容	工程实际内容	变化说明	是否触发变更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7.54hm ²	7.54hm ²	无	否
3	挖填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方案设计挖填土石方总量 11.51 万 m ³	挖填土石方总量 11.51 万 m ³		否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6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7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 2.94hm ²	植物措施 2.94hm ²	无	否
8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主要有土地整治、拦挡、排水、沉沙措施	各防治区的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水保方案一致	无	否
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堆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弃渣场堆渣量超过 20%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9 年 4 月，花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

2019 年 4 月，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龙城水岸二期项目绿化施工图设计》（含水土工程植物措施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怀远县水利局“怀水保〔2021〕30号文”对《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4hm²，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及面积		占地性质		合计
		建设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建筑物	1.13	1.13			1.13
	道路广场	3.05	3.05			3.05
	综合绿化	2.25	2.25			2.25
	小区进出口	0.13	0.13			0.13
	雨污水对外连接段	0.20		0.20		0.20
	围墙外边坡占地	0.05		0.05		0.05
	小计					6.8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13			0.13
场外临时堆土区				0.60		0.60
合计			6.69	0.85		7.54

3.1.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结果，结合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经统计，龙城水岸二期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4hm²，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区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项目建设区	主体工程区	6.81	永久、临时
	场外临时堆土区	0.60	临时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永久
总计		7.54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与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项目主体已完工，属于补报项目，按实际发生计列，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方案-实际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主体工程区	6.56	0.25	6.81	6.81	0
场外临时堆土区		0.60	0.60	0.6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	0.13	0.13	0
合计	6.69	0.85	7.54	7.54	0

3.2 弃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石、砂）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通过现场查勘并查阅参建单位档案资料，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施工期间采取临时苫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等措施，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布设雨水管网，收集地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后期对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等绿化区域土地平整后采用乔灌草结合的绿化美化措施，停车场铺设透水铺装，场外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恢复为与周围地貌一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见表 3-4。

表 3-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

防治分区	措施性质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已实施	雨水排水管网、雨水井、透水铺装、土地整治	景观绿化 撒播草籽	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
场外临时堆土区	已实施	土地整治	撒播草籽	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已实施	土地整治	景观绿化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和

实际发生基本一致。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基本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本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 1)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1024m，透水铺装 0.34hm²，土地整治 2.45hm²，雨水井 48 座；
-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09hm²。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合计
	主体工程区	场外临时堆土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雨水管道 (m)	1024			1024
透水铺装 (hm ²)	0.34			0.34
土地整治 (hm ²)	2.45		0.09	2.54
雨水井 (座)	48			48

表 3-6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雨水管道 (m)	1024	1024	0	项目完工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透水铺装 (hm ²)	0.34	0.34	0	
土地整治 (hm ²)	2.54	2.54	0	
雨水井 (座)	48	48	0	

3.5.2 植物措施

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围墙与红线退让区域进行景观绿化，景观绿

化面积 1.96hm²，对围墙外边坡以及临时堆土区播撒草籽进行临时防护，播撒草籽面积 0.64hm²。

- 1) 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 2.25hm²，播撒草籽 0.04hm²；
- 2) 施工生产生活区：景观绿化 0.09hm²；
- 3) 场外临时堆土区：播撒草籽 0.60hm²。

表 3-7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场外临时堆土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合计
景观绿化 (hm ²)	2.25		0.09	2.34
播撒草籽 (hm ²)	0.04	0.60		0.64

表 3-8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景观绿化 (hm ²)	2.34	2.34	0	项目完工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播撒草籽 (hm ²)	0.64	0.64	0	

3.5.3 临时措施

- 1) 主体工程区：临时沉沙池 4 座，临时排水沟 1150m，临时苫盖 400m²；
- 2) 场外临时堆土区：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60m，临时苫盖 3200m²。

表 3-9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合计
临时沉沙池 (座)	4	1	0	5
临时排水沟 (m)	1150	260	0	1410
临时苫盖 (m ²)	400	3200	0	3600

表 3-10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临时沉沙池（座）	5	5	0	项目完工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临时排水沟（m）	1410	1410	0	
临时苫盖（m ² ）	3600	3600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怀远县水利局怀水保（2021）30号文《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470.0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93.23万元，植物措施325.66万元，临时措施25.96万元，独立费用18.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7.11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水土保持实际完总投资470.0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情况见表3-11。

表 3-11 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完成的投资

序号	工程序号及名称	合计（万元）
1	工程措施	93.23
2	植物措施	325.66
3	临时措施	25.96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3
	水土保持监测费	8.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0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7.11
6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470.06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方案估算的水土保持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见表 3-12。

表 3-1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投资变化情况
1	工程措施	93.23	93.23	0
2	植物措施	325.66	325.66	0
3	临时措施	25.96	25.96	0
4	独立费用	18.10	18.10	0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7.11	7.11	0
合计		470.06	470.06	0

因本水土保持方案是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补报，和实际比较无变化。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就是企业的生命。因此，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质量管理体系，从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个阶段严把质量关。

施工前，明确质量管理目标，并建立有效的整体质量管理体系，选择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工程管理人员，建立和制定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到人；选择优秀的监理，检查督查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复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监理细则，落实质量、数量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选择资金好、管理能力强的施工队伍，并督促其加强和落实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施工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令施工单位理解设计图，避免设计错误或理解错误造成质量问题。

施工中通过加强检查与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采取样板引路，各项工程尽可能推行首件制；认真监督各级质量管理人员工作到位，加强抽查抽检，及时发现质量问题。

施工后严格执行验收程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要求参加单位做到质量问题必须查明原因、发生问题必须明确责任、类似问题必须杜绝，严把材料进场与工程验收两道关。

监理单位入场后严格执行资质、人员、材料、设备检验审验和见证取样制度，对施工单位资质及业务范围进行审查，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进行确认，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对钢筋、砼试块、防水保温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检测；认真实行工序跟踪控制及报验认证制度，认真执行各工序巡视检查和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的平行检查制度，严格监控重点控制环节与部位，杜绝质量不合格工序未整改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现象；采取预控措施，在施工单位正式施工前，必须上报经上级公司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专业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实施召开工程质量专题会，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施工单位入场前就编制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总体目标、组织机构、人员及机械配置，各工序主要施工方法，以及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部署。并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单项工程编制了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方案均经过公司、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后，严格执行。在基础

施工前就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施工期内，施工单位根据土建专业施工、竣工验收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建设、监理单位要求开展自检。对施工操作及每一道工序，严格执行质量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项目，经设计、监理和质量监督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的特点，将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共分单元工程 33 个。详细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划分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00m 雨水管道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11
2	降雨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植草砖透水铺装	10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hm ² 点片状植被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2
4		线网状植被	100 米线网状植被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10
合计				33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日常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质量保障体系的作用，从材料进场到过程监控再到验收，严把质量关，对各个分项工程进行自检、自查，使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通过严格质量管理，最终完成的水土保持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 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11	11	100	合格
降雨蓄渗工程	1	1	100	10	10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2	2	100	12	12	100	合格
合计	4	4	100	33	33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降雨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水土保持质量评价采用现场抽查，查阅自检成果，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进行评估。自检评定结果为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验收组通过查阅工程措施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成果可靠。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工程区内相应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基本到位，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项水保措施能有效发挥其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龙城水岸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保存较完好，运行正常。排水措施完好且通畅；植物措施基本满足方案批复、主体设计和建设单位景观绿化要求，裸露空地乔灌草结合的植物防护，既发挥了蓄水保土作用，同时也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后，运行正常，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水土保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面积 7.54hm^2 。通过各项措施、建构筑物、地面硬化，共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7.32hm^2 ，其中工程措施 0.54hm^2 ，植物措施 2.94hm^2 ，建构筑物、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3.84hm^2 ，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1%，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6.18	3.80	6.18	0.54	2.34	2.79	
场外临时堆土区	0.06	0	0.06	/	0.60	0.6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04	0.13	/	0.09	0.09	
合计	7.54	3.84	7.54	0.54	2.94	3.48	97.1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工程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目前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9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该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 2.2，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3) 渣土防护率

在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水土流失，本工程无弃方，临时堆土总量 3.22万 m^3 ，采取临时拦挡、

覆盖等措施后渣土挡护量 3.20 万 m^3 , 渣土防护率 99.4%, 达到了水保方案的目标值。

(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前期施工未进行表土剥离, 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恢复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工程完成植物措施面积 2.94hm^2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01hm^2 , 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7%, 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5)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2.94hm^2 , 总占地面积为 7.54hm^2 , 林草覆盖率为 38%, 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6.18	2.86	2.34	81.8	38
场外临时堆土区	0.06	0.06	0.60	10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09	0.09	100	100
合计	7.54	3.01	2.94	97.7	38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 至 2022 年 4 月龙城水岸二期项目六项指标达到分别为: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1%, 土壤流失控制比 2.2, 渣土防护率 99.4%,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8%, 林草覆盖率 38%。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	实际值 (%)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2	97.1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2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5	99.4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7.7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2	3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工程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作用，但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地会对所在区域及附近的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解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受影响区域居民意见和要求，弥补水土保持工作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项目建设区周边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取问卷抽样调查，主要是调查单一人员的意见，被调查对象按给定的表格选择答案填写，抽样调查人数为 25 人。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见表 5-4，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 5-5。

表 5-4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					居住地点
男	女	20~35	35~50	50~65	高中及以下	大专及以上	工人	教师	医生	公务员	商人	
9 人	16 人	6	10	9	16	9	15	3	4	2	1	怀远县

表 5-5 满意度情况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
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	25	100
	未促进	0	0
	不了解	0	0
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水土流失影响	无影响或影响较小	21	84
	影响较大	0	0
	不了解	4	16
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	较好	23	92
	一般	2	8
	较差	0	
	不了解	0	10
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较好	23	92
	一般	2	4
	较差	0	0
	不了解	0	0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23	92
	一般	2	2
	较差	0	0
	不了解	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2 规章制度

为规范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规章制度，并在工程实践中不断完善，推动和规范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为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标选择，实行了“谁施工谁负责质量，谁操作谁保证质量”为原则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由2021年10月，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由于监测委托工作较为滞后，监测工作主要通过查阅项目前期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施工、监理资料、遥感解译等方法对本项目的植被情况和扰动地表情况进行监测，对本项目的水土流

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补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监测单位按照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监测进场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原地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收集资料和实地勘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

于2022年4月编制完成《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作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依据。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扰动面积、扰动区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进行监测，采取遥感影像监测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收集了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有关水土流失的扰动面积、降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水保措施及施工和监理等资料。监测单位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动态监测。通过监测，反映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监测方法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监理。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1年8月24日怀远县水利局以怀水保函〔2021〕31号文《关于龙城水岸二期项目依法编报（补）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年10月31日，怀远县水利局在蚌埠市组织召开了《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并形成了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组织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龙城水岸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12月1日，怀远县水利局以“怀水保〔2021〕30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7.54万元，已由建设单位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全额缴纳。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00010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T32E67Q
 交款人：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票据号码：3403000952
 校验码：59aa02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8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71,100.00	¥71,1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38211200003006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 注：蚌埠怀远县 龙城水岸二期项目 怀水保〔2021〕30号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71,1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怀远县税务局龙亢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谢腾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管理维护工作结合主体工程，由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综合结论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如数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履行完整。

2、建设单位基本上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徽省通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问题：工程无遗留问题。

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备案表
- (2) 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回执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8.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